**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MU-2015010**

**项目名称：小鼠独立通气笼（IVC）及相关配件**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医科大学就小鼠独立通气笼（IVC）及相关配件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WMU-2015010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允许进口** |
| 1 | 小鼠独立通气笼（IVC）及相关配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1464190.00 | 否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5年5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直接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下载。

3、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五、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电脑打印凭证；

4、投标供应商报名表，下载网址：

<http://gzc.wzmc.edu.cn/zlxz/bg/cg/cg/266349.shtml>

**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到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6月17日 上午10:00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八、开标时间：2015年6月17日 上午10:00

九、投标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交付方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到帐）**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1203219009064002420

十一、其他事项：

1、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3、本项目技术指标及供应商资质公布详见公告或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a)采购文件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内容；b）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它情况。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4-1室采购中心，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6699371，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4、本公告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发布，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传真:0577-86689891

E-mail： wzyxycgzx@126.com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 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但书面意见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到达采购单位。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5 | 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一套IVC小鼠笼具（含下盒、上盖、网盖和水瓶）。没有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
| 6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取得制造商授权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果没有则必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5份。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9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未中标投标人应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单位以电汇、网银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满12个月没有质量问题索赔）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第10条。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4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 |
|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医科大学。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招标文件确需修改和补充的，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商务及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1）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没有取得授权而中标者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取得制造商的授权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

（2）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

（3）设备配置清单（不含价格）；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6）人员培训（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

（7）售后服务（含服务网点，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措施）；

（8）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投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报价条件为CIP温州医科大学。

2. 凡投标进口设备均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报价；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尺寸量丈费用、不合体修改费用、供货、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

2.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

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采购编号、标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达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投标人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不必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可办理退还手续，办理时需提供投标人开给温州医科大学的退保证金收据。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鼓励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不同标段应分开包装。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按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4.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5.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温州医科大学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3.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4.学校监察处人员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递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并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名确认后，当场退还投标人；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仅有2家，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可按公开招标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同时公布项目采购预算；

8.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报价汇总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9.采购中心做开标记录, 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名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打分；

11.评标结束，主持人公布有效投标商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五、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由温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开标、评标**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审查确认，并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2.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5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6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2.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8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9未办理投标商报名表登记手续的、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2.12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3开标时投标方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2.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开启商务标

3.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3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3.5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4.“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4.1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如果初审时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工程或服务（含发生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评标时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中标应补上少报或漏报的小项工程或服务，但中标合同价仍为原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书面澄清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标注“★”或“**▲**”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及主要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6.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7. 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经财政审批同意的指定品牌招标除外）。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但不需要原生产厂商授权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8.1 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8.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8.3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8.4 货物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8.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投标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8.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8.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8 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8.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0.**开标后，出现提供的货物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报价低于排名第一的20％（含）以上，必须经评标委员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使用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直接确定本次招标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采购结果经使用部门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根据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付款方式的不同，有以下二种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凭供应商开具税务局监制的统一收据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注明中标项目编号、合同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采购人，凭交纳凭证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以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人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可直接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中标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3.3中标人因货物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采购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中止合同。

**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承担设备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货款的结算**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需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人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采购人设备验收报告可在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http://gzc.wzmc.edu.cn/zlxz/bg/index.shtml>），单台设备在30万元（含）或批量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台设备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物资验收报告（普通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分值的计算**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和资信商务分满分为60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4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价格分为零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五、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数值 | 备注 |
| 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分 | 5-4 | 3.5-2 | 1.5-0.5 |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技术力量、企业综合系统集成能力以及其他情况，比较打分。 |
| 2 | 投标产品品牌情况比较 | 6分 | 6-4.5 | 4-2.5 | 2-0.5 | 根据投标设备的品牌形象、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比较打分。 |
| 3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0-5分 | 1、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每个得1分；2、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且小于100万元每个得0.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5分。提供完整购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 | 0-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报价产品品牌、技术、性能、功能情况比较打分，其中：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0~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减：0~8分。 |
| 5 | 样品质量情况 | 6分 | 6-4 | 3-2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实样比较打分。 |
| 6 |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业务素质、维修保障力量 | 4分 | 4-3 | 2-1 | 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打分，资质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给分），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7 | 设备供货、完工或交付时间 | 2分 | 2-1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设备供货、完工或交付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满足性（提供最短交货时间）。 |
| 8 | 模型功能测试、验收采用的方法、手段、标准和提供验收资料的具体说明 | 4分 | 4-3 | 2-1 | 评标委员会视具体综合比较评定。 |
| 9 | 售后服务 | 4分 | 4-3 | 2-1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华东地区服务网点（以工商注册为准），培训计划综合打分。 |
| 10 | 保修期限 | 2分 | 0-2 | 根据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进行量分（保修年限每增加一年加0.5分）。 |
| 11 | 标书制作质量及优惠条件 | 0-2分 |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及优惠价值由评委综合打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 1 | 小鼠独立通气笼（一机一架） | **1.小鼠独立通气笼IVC**聚醚酰亚胺PEI塑料笼盒，智能型主机，一台主机供1个笼架共64个笼盒的洁净风（8层\*8=64笼）。**1.1 聚醚酰亚胺PEI小鼠IVC笼盒**规格：≥330X205X180mm，包括塑料盒、盒盖，不锈钢网盖和饮水瓶4部分；笼盒为带静压箱的上进上排风结构，内置式饮水瓶，具有安全、高效、低流速和实用等优点。★1.1.1塑料底盒规格≥330X205X130mm，可饲养4-7只20-30g实验小鼠，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笼盒为透明琥珀色，耐酸耐碱，可耐160℃，30分钟高压蒸汽灭菌。1.1.2盒盖内置排风滤膜、密封圈、生命气窗、进排气阀、卡片座及搭扣等附件，并达到以下功能：排风滤膜可防止笼盒内垫料、饲料颗粒及动物皮毛被排风吸入管道，确保了笼架排风系统的畅通；硅胶密封圈确保笼盒与盒盖之间的密封性，可随盒盖一起高压灭菌；生命气窗可防止停电后动物在密闭笼盒内窒息；进排气阀为自动闭合式，当笼盒从笼架上脱开即关闭阀门，保持笼内洁净；卡片座可插入记录卡片，便于对实验数据的管理；耐高温尼龙搭扣，便于操作者快捷启闭笼盒。1.1.3不锈钢网盖304不锈钢材质，耐酸耐碱，不长锈；钢丝φ1.6-4.0mm，焊斑经电化抛光处理后色泽均匀光亮。★1.1.4饮水瓶容量：≥250ml；内置式饮水瓶；瓶体采用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瓶口带密封硅胶圈，可高压灭菌；瓶盖为304不锈钢，饮水管直径约8.0mm，不漏水不滴水。**1.2 不锈钢小鼠笼架**规格：约1860×500×2000mm，8层×8=64笼；笼架采用304不锈钢管，钢管厚度大于1.5mm，质保期3年；送排风管道为可拆卸式，便于清洗；配4个聚氨酯PU万向轮，带刹车装置，移动方便。**1.3 不锈钢智能型主机**1.3.1规格：≤380×570×1800mm；1.3.2箱体采用304不锈钢，钢板厚度1.5mm，内置送排风两套过滤系统；1.3.3德国EBM-papst原装离心风机，可长时间连续运转，噪音低；1.3.4铝合金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HEPA，大风量，低阻力，高过滤效率（≥99.99% ），可有效排除笼盒内的氨气等有害气体； ★1.3.5采用管道式温湿度传感器，精确测量笼盒内温湿度；德国西门子微电脑控制器PLC进行自动变频控制送排风机，自动恒定笼盒内压力（配进口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须提供关键元器件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1.3.6 7英寸LED彩色触摸屏，显示笼盒内压差、温湿度、换气次数、开机时间等技术指标；1.3.7过滤器脏堵提醒、停电故障报警及温湿度压力等指标超限报警；1.3.8 4寸聚氨脂PU带刹车脚轮，便于移动清洗； 1.3.9 技术参数：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及DB32/T972〈实验动物笼 独立通气笼IVC系统〉要求，技术参数见下表：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电源 | AC220V/50Hz |
| 功率 | 250W |
| 换气次数，次/h | 20-50 |
| 气流速度，m/s | 0.05-0.18 |
| 笼盒内外压差，Pa |  ≥10 |
| 空气洁净度，级 | 100 |
| 菌下落数，个/皿 | 0 |
| 噪声，dB(A) | ≤55 |

 | 3 | 否 |
| 2 | 小鼠独立通气笼IVC（一机二架） | **1.小鼠独立通气笼IVC（一机2架）**聚醚酰亚胺PEI塑料笼盒，智能型主机，一台主机供2个笼架共128个笼盒的洁净风（8层\*8=64笼/架）。**1.1 聚醚酰亚胺PE**I**小鼠IVC笼盒**规格：≥330X205X180mm；包括塑料盒、盒盖，不锈钢网盖和饮水瓶4部分；笼盒为带静压箱的上进上排风结构，内置式饮水瓶，具有安全、高效、低流速和实用等优点。1.1.1塑料底盒★规格≥330X205X130mm，可饲养4-7只20-30g实验小鼠；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笼盒为透明琥珀色，耐酸耐碱，可耐160℃，30分钟高压蒸汽灭菌。1.1.2盒盖内置排风滤膜、密封圈、生命气窗、进排气阀、卡片座及搭扣等附件，并达到以下功能：排风滤膜可防止笼盒内垫料、饲料颗粒及动物皮毛被排风吸入管道，确保了笼架排风系统的畅通；硅胶密封圈确保笼盒与盒盖之间的密封性，可随盒盖一起高压灭菌；生命气窗可防止停电后动物在密闭笼盒内窒息；进排气阀为自动闭合式，当笼盒从笼架上脱开即关闭阀门，保持笼内洁净；卡片座可插入记录卡片，便于对实验数据的管理；耐高温尼龙搭扣，便于操作者快捷启闭笼盒。1.1.3不锈钢网盖304不锈钢材质，耐酸耐碱，不长锈；钢丝φ1.6-4.0mm，焊斑经电化抛光处理后色泽均匀光亮。★1.1.4饮水瓶容量：≥250ml；内置式饮水瓶；瓶体采用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瓶口带密封硅胶圈，可高压灭菌；瓶盖为304不锈钢，饮水管直径8.0mm，不漏水不滴水。**1.2 不锈钢小鼠笼架**规格：约1860×500×2000mm ，8层×8=64笼；笼架采用304不锈钢管，钢管厚度大于1.5mm；送排风管道为可拆卸式，便于清洗；配4个聚氨酯PU万向轮，带刹车装置，移动方便。**1.3 不锈钢智能型主机**1.3.1规格：≤380×570×1800mm 1.3.2箱体采用304不锈钢，钢板厚度1.5mm，内置送排风两套过滤系统；1.3.3德国EBM-papst原装离心风机，可长时间连续运转，噪音低；1.3.4铝合金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HEPA，大风量，低阻力，高过滤效率（≥99.99% ），可有效排除笼盒内的氨气等有害气体；★1.3.5采用管道式温湿度传感器，精确测量笼盒内温湿度；德国西门子微电脑控制器PLC进行自动变频控制送排风机，自动恒定笼盒内压力（配进口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须提供关键元器件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1.3.6 7英寸LED彩色触摸屏，显示笼盒内压差、温湿度、换气次数、开机时间等技术指标；1.3.7过滤器脏堵提醒、停电故障报警及温湿度压力等指标超限报警；1.3.8 4寸聚氨脂PU带刹车脚轮，便于移动清洗； 1.3.9技术参数：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及DB32/T972〈实验动物笼 独立通气笼IVC系统〉要求，技术参数见下表：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电源 | AC220V/50Hz |
| 功率 | 250W |
| 换气次数，次/h | 20-70 |
| 气流速度，m/s | 0.05-0.18 |
| 笼盒内外压差，Pa |  ≥10 |
| 空气洁净度，级 | 100 |
| 菌下落数，个/皿 | 0 |
| 噪声，dB(A) | ≤55 |

 | 12 | 否 |
| 3 | 远程管理系统 | 通过组网与监控室PC机连接，运行MCGS组态软件全程监控实验过程，并记录保存温度、湿度、压力、换气次数等实验数据；实验人员可通过监控室PC机对指定IVC设备进行参数设置与运行记录调阅。 | 1 | 否 |
| 4 | 电话报警器 | 当IVC出现故障或停电时，报警器启动自动拨号系统，轮流拨打预先存入的电话或手机号码，若第一个电话（或手机）无人接听或无法接通，则会自动拨打其他预设的话码，直到有人接听电话。值班人员接听到预先录制的语音报警后即可赶赴实验室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动物。技术参数：1．输入电源：交流220V 13.5V/2A变压器；2．输出电源：15V（交流电工作时）；12V（电池工作时）； 警号输出：9V（交流电工作时）；9V（电池工作时）； 电源最大输出电流：1000mA；3．防区：主板可接12个有线防区，防区由2K末端电阻监控；4．无线工作频率：315MHz±75KC，空旷接收距离≥100 m。 | 1 | 否 |
| 5 | 小鼠IVC上盖 | 内置排风滤膜、密封圈、生命气窗、进排气阀、卡片座及搭扣等附件，并达到以下功能：排风滤膜可防止笼盒内垫料、饲料颗粒及动物皮毛被排风吸入管道，确保了笼架排风系统的畅通；硅胶密封圈确保笼盒与盒盖之间的密封性，可随盒盖一起高压灭菌；生命气窗可防止停电后动物在密闭笼盒内窒息；进排气阀为自动闭合式，当笼盒从笼架上脱开即关闭阀门，保持笼内洁净；卡片座可插入记录卡片，便于对实验数据的管理；耐高温尼龙搭扣，便于操作者快捷启闭笼盒。 | 518 | 否 |
| 6 | 小鼠IVC网盖 | 304不锈钢材质，耐酸耐碱，不长锈；钢丝φ1.6-4.0mm，焊斑经电化抛光处理后色泽均匀光亮。 | 518 | 否 |
| 7 | 小鼠IVC下盒 | ★规格≥330X205X130mm，可饲养4-7只20-30g实验小鼠；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笼盒为透明琥珀色，耐酸耐碱，可耐160℃，30分钟高压蒸汽灭菌。 | 1210 | 否 |
| 8 | 小鼠IVC水瓶 | ★容量：≥250ml；内置式饮水瓶；瓶体采用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瓶口带密封硅胶圈，可高压灭菌；瓶盖为304不锈钢，饮水管直径约8.0mm，不漏水不滴水。 | 1210 | 否 |

★**样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一套IVC小鼠笼具（含下盒、上盖、网盖和水瓶）。没有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二、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 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5天（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 质保期 | **小鼠独立通气笼（IVC）免费保修叁年（**设备生产商另有更长的质保期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进口设备在信用证（L/C）开出后60天内，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使用方验收。2.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电气原理图、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如是进口设备需中英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上述资料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
| 项目验收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
| 付款条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验收合格，供应商需向采购中心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人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
| 其它要求 | IVC小鼠笼具下盒和饮水瓶的材料必须采用沙比克Sabic(原美国通用GE公司)聚醚酰亚胺PEI材料，投标时须提供PEI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或进口报关清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和计量单位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检验和测试

6.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3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交货方式

8.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8.3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9. 到货安装完工日期：

 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货物按实结算，全部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实际货款总额的95 %货款（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另外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卖方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全部货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质量保证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采购人移交之日起 年，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3.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1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3.2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供应商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4.违约责任

14.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采购人负责。但供应商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4.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6.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 产品不可替代，供应商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页码**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技术力量、企业综合系统集成能力以及其他情况，比较打分。 |  |
| 2 | 投标产品品牌情况比较 | 6 | 根据投标设备的品牌形象、产品成熟度、用户美誉度、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证书、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比较打分。 |  |
| 3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5 | 1、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每个得1分；2、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且小于100万元每个得0.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5分。提供完整购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  |
| 4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 | 2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报价产品品牌、技术、性能、功能情况比较打分，其中：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0~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减：0~8分。 |  |
| 5 | 样品质量情况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实样比较打分。 |  |
| 6 |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业务素质、维修保障力量 | 4 | 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打分，资质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给分），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 7 | 设备供货、完工或交付时间 | 2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设备供货、完工或交付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满足性（提供最短交货时间）。 |  |
| 8 | 验收采用的方法、手段、标准和提供验收资料的具体说明 | 4 | 评标委员会视具体综合比较评定。 |  |
| 9 | 售后服务 | 4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华东地区服务网点（以工商注册为准），培训计划综合打分。 |  |
| 10 | 保修期限 | 2 | 根据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进行量分（保修年限每增加一年加0.5分）。 |  |
| 11 | 标书制作质量及优惠条件 | 2 |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及优惠价值由评委综合打分。 |  |

附件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20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5）；

10、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1、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见附件6-1或6-2）；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见附件7）；

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

1、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

2、原厂出厂配置表及中文使用说明书(投标机型样本或彩页)；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8）；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9）；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见附件10）；

6、人员培训（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

7、售后服务（含服务网点，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措施）；

8、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2年以来）**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WMU- （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附件6-2：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如需）**

**致：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如若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为 ，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2、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 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逾期不提供，我司自动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无需提供本承诺书；如投标时未及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响应”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对“正偏离”或“负偏离”作出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CIP单价（人民币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一览表（见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投标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投标总价（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格式填报，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 价（单位） | 总 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
| 大写：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